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105號

原告 張馨云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3,874元（計算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99萬8,400元	1	利息	99萬8,400元	115年3月8日	115年5月4日	(58/365)	16%	2萬5,384元
	小計							2萬5,384元
合計								102萬3,784元